

2005.5.16 H154.3 283

公安实用写作 教程

张 靖 余映才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实用写作教程

主编 张 靖 余映才

编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长友 朱维莉 孙方恩 李华文

李官群 张 靖 余映才 周 晖

郭文丽 饶芸子 徐宏勋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公安实用写作教程

GONGAN SHIYONG XIEZUO JIAOCHENG

张靖 余映才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0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1月第4次

印 张:10.37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260千字

印 数:8501~9500册

ISBN 7-81059-529-6/D·433

定 价:20.0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随着高等院校教育教学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 21 世纪高等院校的培养目标应是具有较高素质和较强创造力的高级复合型人才，高等教育必须由适用型向素质型转化，必须重视培养学生的素质、能力和创造力。作为培养共和国高级警官的公安高等院校，必须面对 21 世纪，调整自己的教学内容与模式，以适应和服务于新世纪公安工作的需要。基于这一目的，1998 年 8 月在昆明召开的全国公安院校写作研究会第八届年会上，一些院校酝酿和商定，联合编写了这本《公安实用写作教程》。

本教程由四个板块构成：基础写作理论、公安新闻写作、公安论文写作、公安应用文写作。四个板块各自独立又互为联系，这是我们在多年的写作教学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公安院校本、专科学生在写作能力上的四大组成部分，经多年教学实践，证明这是正确的。传统写作教学，或是偏重于讲授基础写作理论，或是偏重于公安应用文训练，其教学结果都是比较片面的。未来新世纪高级警官应该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又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因此，将基础写作理论带动文体写作训练，使二者有机结合，才是公安院校写作教学改革的一路。

本教程的教学对象是公安本、专科院校的在校学生，成人教育中的本、专科学学生。目的是培养学生在写作基础理论的指导下

从事各类文体的写作，力求在公安实用写作理论、写作方法和文体体例等方面有新的突破，新的提高。理论上吸取现代写作学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文体上提纲挈领，以点带面，不求面面俱到。

本教程的编写分工是：绪论、第一章、第二章余映才；第三章朱维莉；第四章李华文；第五章第一节张靖、第二节郭文丽、第三节孙方恩；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第二节饶芸子；第三节李官群；第八章周晖；第九章徐宏勋；第十章王长友。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望专家、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第一节 写作与公安工作	(1)
第二节 公安实用写作的内容与教学要求	(4)
第一章 文章构成论(上)	(8)
第一节 主题及其要求	(8)
第二节 主题的形成与提炼	(13)
第三节 材料及作用	(18)
第四节 材料的积累与选择	(22)
第二章 文章构成论(下)	(30)
第一节 结构与思路	(30)
第二节 结构的内容	(34)
第三节 语言与写作	(39)
第四节 对语言的要求与学习途径	(42)
第三章 写作方法论	(45)
第一节 文章的构思与起草	(45)
第二节 文章的表达方式	(56)

第三节	文章的修改和定稿	(78)
第四章	公安新闻写作	(83)
第一节	消息 案件消息	(83)
第二节	通讯 侦破通讯	(97)
第三节	报告文学	(107)
第四节	新闻专访	(112)
第五章	公安论文写作	(116)
第一节	学术论文和毕业论文	(116)
第二节	评论	(139)
第三节	杂文	(148)
第六章	行政公文	(160)
第一节	行政公文概述	(160)
第二节	命令(令) 指示 议案 决定	(168)
第三节	公告 通告 通知 通报	(182)
第四节	报告 请示 批复	(197)
第五节	函 会议纪要	(208)
第七章	事务文书	(217)
第一节	计划 总结	(218)
第二节	简报 调查报告	(228)
第三节	条例 规定 细则 办法	(240)
第八章	立案侦查文书	(255)
第一节	立案报告 立案报告表	(255)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讯问、询问笔录	(261)

第三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提请批准逮捕书·····	(273)
第四节	破案报告 破案报告表·····	(279)
第九章	结案文书·····	(286)
第一节	结案报告·····	(286)
第二节	起诉意见书·····	(291)
第三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295)
第四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提请复核意见书·····	(298)
第十章	治安、劳教、少管、交通文书·····	(304)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 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书·····	(304)
第二节	行政答辩状 行政上诉状·····	(310)
第三节	劳动教养决定书 收容教养犯罪少年决定书·····	(314)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报告·····	(318)

绪 论

第一节 写作与公安工作

写作是人类社会中一种特有的现象。所谓写作，就是人们通过书面语言表达思想、感情、形成文章的过程与活动。人类的写作活动历史悠久。在早期的共同生产、生活中，由于人们社会交际和社会传播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人类认识成果的表达与记载之需要，出现了结绳记事和绘画记事。文字的产生，使人类语言同文字结合，形成书面语言，继而进入“以文记事”，而产生了人类的写作现象，并与人们的实际生产需要紧密相联。我国河南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就有广泛记载社会生活的甲骨文，当属最早的实用文。春秋时期相传由孔子编撰的《尚书》，记载了上自尧舜，下至秦穆公的文章，就是我国最早的实用文专集。

在漫长的人类社会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人类的写作活动不断深入，各类文章汗牛充栋。写作活动也从古代少数文人骚客统治下的上层社会扩大到社会一般成员，进入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成为“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在现代生活中，写作活动已成为现代人必备的能力。文章写作成为人们传递信息，交流思想，进行管理，处理和解决社会事务，表达情感和认识成果的重要工具。在进入信息社会后，电子通讯技术高度发展，人类的写作活动显得越加重要。电子通讯和网络技术，同样须依赖人们的基本写作活动，而无法根本取代写作活

动本身，它所带来的只是写作方式的变化，从而把人类的写作活动提高到一个更加深入、更加现代化的层次。写作活动将更加广泛地存在于社会之中，成为人类文明、社会发展进步的工具。我们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人类的写作活动，便没有人类社会的历史；没有文章，就没有人类的文明可言。

写作活动与公安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我国的公安工作是党和政府领导下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我国的公安机关是依据法律所建立的国家公安力量，是国家的治安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机关，担负着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任。公安机关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呈下达，进行内部行政管理；要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侦查办案，进行治安管理；要大力宣传法律，宣传公安工作方针政策，这些都离不开使用公安文书这个重要工具，离不开公安实用写作活动。公安工作中的写作活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上呈下达，实施管理。公安机关作为国家的一个行政部门，有其自上而下的严密的组织管理系统。公安机关要完成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任，首先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机关的工作指示、安排和部署。其次，公安机关的内部为加强行政指挥管理，需要上呈下达，沟通情况，传递信息，请示汇报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处理政务，办理事务。再次，公安工作作为一种社会工作，离不开和有关单位、社会团体的联系和往来，商洽联络工作。这些均离不开使用国家行政机关公文、事务文书、规章文书等。离开了文书写作活动，公安机关就无法进行有效的组织管理与指挥。

侦查办案，实施法律。我国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执法机关。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执行法律、实施法律的特殊权力。公安机关在严

格依据法律查处各类案件中，必须使用大量的司法文书。这些依据法律规定和诉讼程序制作并使用的司法文书，是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凭据和凭证。如司法文书中的立案报告、破案报告、起诉意见书的写作，是法定的办案程序。办案中经查实使用的各种笔录、记录，在诉讼过程中都起着法律凭证的作用，是定罪量刑的客观依据。此外，公安机关在执法中经合法程序批准使用的拘传证、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等，具有法律的强制作用。离开了这些司法文书，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就不能顺利进行，更谈不上打击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治安管理，服务社会。公安机关是我国的治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社会治安秩序进行管理。公安机关要依据国家的治安法规，对违犯社会治安规定的行为和社会治安事故、治安事件进行查处；要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人口、户籍管理；依据有关道路交通和消防条例对道路交通、消防工作进行管理，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人民群众。这一切都离不开治安管理文书、劳动教养文书、户籍管理文书、交通管理文书、消防文书的写作和使用。

宣传公安，宣传法律。公安工作是一项社会化、群众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取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配合与支持。同时，为了落实依法治国的方略，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公安机关必须经常性地通过社会新闻媒介和公安机关的新闻、报刊等多种载体，宣传公安工作，宣传法律。此外，公安机关还经常通过侦查破案，发布各种法规文书、各种宣传材料，举办展览等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法律，宣传公安工作，这一切也离不开新闻文体和其他宣传文体的写作。

教育训练，科学研究。在社会进步，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贯彻“教育兴警”、“科技强警”方针是公安工作发展的必由

之路。公安机关要适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需要，必须建立高素质的公安队伍。这就要加强教育训练和科学研究。这些也离不开各种教学文件、科研论文、教材和科学著作的写作。

综上所述，写作与公安工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写作活动贯穿、渗透于公安工作的各个环节。如果没有公安写作活动，公安机关就不能有效地实施管理、侦查办案、进行治安管理，就不能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所以，写作活动是公安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实践活动。

第二节 公安实用写作的内容与教学要求

一、公安实用写作课的教学内容

公安实用写作课是一门综合性、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其教学内容的设置和教学活动必须体现科学性、综合性、实践性的原则。所谓科学性，是指要从理论概括的高度深刻揭示文章写作现象的特点和规律，这是写作学科的立足点。所谓综合性，是指必须从综合的角度去研究文章写作。文章写作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科学，必须从相关学科，特别是与公安专业课的联系中去解决写作的基本理论问题、文体写作问题，使文章为公安实际工作服务。所谓实践性，是指文章写作是一种技能，人们既要通过实践去掌握它，又要通过实践来运用它，离开了实践，学习文章写作将是一句空话。

基于上述原则和考虑，公安实用写作课从公安工作的实际写作活动和公安高等院校学生毕业后从事公安工作的需要出发，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构建《公安实用写作教程》的教学内容，以切实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用写作能力。

本教材由基础写作理论和公安实用文体写作两大部分组成，具体的内容构架如下：

基础写作理论。写作是人类独有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写作活动的成品即文章，是人们以“构制成篇的语言文字为物质载体，表达人们认识成果的形式”^①。同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其内部的联系和规律一样，人们的写作活动毫无例外的也有其自身的内部规律性。基础写作理论就是讲述文章写作活动的最基本的理论知识及一般写作过程和规律。章学诚说：“古人文成法立，未尝有空格也。……无定中有一定焉。”^② 这就是说文章虽然千变万化，但异中有同，变中有定，这是文章写作的客观规律。尽管不同文体的文章，其写作过程和方法有很大差异，特点各异，但都离不开文章写作的基本规律。

文章写作的基本要素包括：主题、材料、结构、语言、表达方式、文章修改及相互关系。主要指文章如何确立主题、选取材料、安排结构、运用语言、选用表达方式与技法，文章的起草、修改、定稿等写作过程和规律，反映了一般的文章写作过程。

基础写作理论的学习，要从理论概括的高度，揭示和把握文章写作过程的内在规律，最主要的是弄清文章写作的本质、特征，文章写作活动的客观过程和一般规律，科学地认识和把握写作的基本原理，掌握写作基础知识和写作技巧，为学习文体写作打好基础。

实用文体写作知识。文体即文章的体裁。在人们的写作活动中，由于写作的对象不同、目的不同、内容不同、用途各异，所以形成了写作的不同体裁形式。这些体裁形式又可分为两大类，即文学体裁和实用文体的。而其中的实用文体又是人们为处

① 刘世钊主编《文章写作学》，第8页。

② 《文史通义·古文十弊》。

理和解决日常生活、工作中的事务而写作的，人们的写作活动都是和文体紧密相联系，通过一定的文体形式而进行的。古人在写作中十分讲究写作先要“明体”。元人潘昂霄说：“学力既到，体制亦不可不知（体制：体裁，格局）。如记、赞、铭、颂、序、跋，各有其体。不知其体，则喻人无容仪（容仪：容貌），虽有实行，识者几人哉？体制既熟，一篇之中，起头结尾，微换曲折（微换：交换），反复唯应，关锁血脉（关锁：关闭），其妙不可言尽，要须自得于古人”。这都说明掌握文体知识的重要性。

文体写作知识主要讲述公安实用文体写作的过程和特殊规律。根据公安工作的需要，公安工作中使用的文体十分广泛。公安实用文体包括两大类型：一类是社会通用的文书，如管理文书、新闻宣传文体、科技文体等。这类文书又叫通用文书，为了叙述的统一，故在前边冠以“公安”二字。另一类是公安机关专门使用的文书。如公安司法文书、治安管理文书、交通管理文书等。这类文书是公安机关依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和程序及有关规定，用以侦查办案、治安管理的文书，又叫专用文书。后者更加体现公安特点，写作中也有其特殊的要求。本教材实用文体知识部分包括公安新闻、公安论文、公安管理文书、公安司法文书四大部分。

公安实用文体知识的学习，主要应认识各类文体的写作特点及规律，掌握文面常识、行文关系、行文规则，搞清常用文种的概念、分类、结构格式与写作要求，把握实用文书写作技巧，提高实用文写作能力。

二、教学提示与要求

公安实用写作课旨在培养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实际写作能力，实现这个培养目标，应注意做好以下几点：

（一）明确目的，把握方法，学好知识，加强实践

毛泽东同志在《文化课文序》中曾讲：“一个革命干部，必须能看，能写，又有丰富的社会常识，以为从事工作与学习理论的基础，工作才有做好的希望。”学习实用写作要有明确的写作目的。首先，要让学生认识到写作能力是新世纪公安民警必备的能力之一，对于提高全面工作能力有着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现在的学是为了将来的用，从而引起学生对写作课的高度重视。其次，要掌握科学正确的学习方法，努力学好写作理论知识和文体知识，掌握文章写作的基本要领，尽量少走弯路，减少学习的盲目性。再次，写作活动是一种实践活动，必须通过实际写作训练学习写作，仅掌握理论知识而不通过写作实践，是不可能把握写作的奥秘，学好写作的。因此教学中必须坚持实践性原则，搞好实践教学，努力提高写作水平。

（二）理论联系实际，以讲带练，讲练结合

公安实用写作教学，要紧密联系公安工作实际，促进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要使学生贴近公安工作，加强对公安实用文体写作和运用情况的了解，增强对公安工作的亲切感，激发学习兴趣。教学中要坚持以讲带练，讲练结合，精讲多练。这是多年教学实践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方法。

（三）要结合法律、业务课的学习，学好公安实用写作

公安实用写作课和公安各专业课有着密切的联系。必须综合运用相关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写作课才能学得好。本课程一般安排两学期进行，第一学期学习基础写作，第二学期学习文体写作。

第一章 文章构成论（上）

第一节 主题及其要求

一、主题的含义

所谓主题，就是作者通过文章的内容所表达的基本思想与观点。

人类的写作活动总是伴随着人们的社会生产、交际、传播等需要而进行的。因此，无论文学写作还是实用写作，或传情表意，或记人写事，或阐明什么观点，或解决处理社会事务，作者在文章中都要表达一个基本的思想和观点，这就是文章的主题。

文章的主题是社会生活在作者头脑中的客观反映，具有客观性。同时，又是作者经过对现实生活的观察、体验、分析、研究，以及对材料的审思、提炼而得出的思想结晶。集中体现出作者对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主观认识、理解和评价，具有主观意义。我国古代文论中称为意、义、理、旨、主意、主脑、主旨等，其含义与主题相近。现在人们在不同文体，不同场合中使用的中心思想，中心意思，基本论点，中心论点等，大体和主题是同一概念。

文章的主题在不同的文章中，表现方式有很大的不同。在记叙性文章，特别是文学作品中，主题并没有一个显露的形式。它往往通过一些反复出现的事件，形象和象征而得到间接的表现。

主题不具有直接显露的特点，人们只能通过思考和推理去理解和把握。在表现形式上具有间接性和含蓄性。如一部《红楼梦》，“……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①不同的人对《红楼梦》主题的理解各异，就是文学作品主题表达的典型事例。而在议论性文章，尤其是在实用性文体中，主题是一种明确的理性判断。主题在表现形式上则是有明显的直接性和确定性。如毛泽东同志的《反对自由主义》、《论持久战》等名篇，具有十分鲜明的直接性和确定性。刘世钊主编的《文章写作学》中做过一个十分贴切的比喻，“如果把议论性文章的主题比作一把锋芒毕露的匕首的话，那么形象文章的主题则恰似一把藏在剑鞘中的宝剑，人们虽然没有直视到它那锐利的锋芒，但谁也不会怀疑它的存在。人们往往可以根据剑鞘的长度、宽度和厚度，来推测和判断宝剑的质量和锐利程度。然而这种推测和判断则可能因人们的生活经验的差异而人各一词。”这就恰当地说明了议论性与形象性文章主题表现形式上的差异。

二、主题在文章中的地位与作用

在不同的文章和论著中，人们把主题称作是文章的“核心”、“灵魂”、“统帅”、“贯穿文章的红线”等等。充分说明了主题在文章中的地位与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主题是文章的统帅和灵魂

清人王夫之在《姜斋诗话》中讲：“无论诗歌与长行文字，俱以意为主。意犹帅也。无帅之兵，谓之乌合。”李渔也说：“古人作文一篇，定有一篇之主脑。主脑非他，即作者立言之本意也。”这就充分说明主题在文章中起着支配、统率的作用。在军

^① 《鲁迅全集》第8卷，第145页。